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90號

抗 告 人 黃柔嘉即創健醫療器材行

居新竹縣○○市○○○路00號00樓之0
之0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威勝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565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承辦業務之聯繫地點皆約在新竹縣○○市○○○路00號或新竹縣○○市○○○路00號15樓之2之1，從未約於臺中，相對人卻把重要之法院文件寄至臺中的店舖，致抗告逾期而遭駁回等語。

二、按聲請人或權利受侵害者，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事件所為之處分，得依各該事件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聲明不服；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並有明文，此一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程序準用之。再按訴訟文書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辦

01 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
02 有明文。

03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
04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認法定應記載事項
05 均已完備，因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前開裁定業於民國114
06 年6月27日分別送達抗告人之住、居所，並均由受僱人收
07 受，有抗告人戶籍謄本、本院送達證書附在原審卷內可稽
08 （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656號卷【下稱原審卷】第17、1
09 9、21頁），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則抗告人提出抗告之期
10 間，應於同年7月7日屆滿（抗告不變期間為10日，且本件無
11 需加計在途期間），又前開期日並非假日，抗告人竟遲於同
12 年7月9日始提起抗告，亦有抗告狀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
13 （見原審卷第25頁），顯逾前開不變期間，自非適法，本院
14 司法事務官因此駁回抗告人之抗告，於法並無不合。

15 四、至抗告人固以首揭事由提起本件抗告，並另提出通訊軟體擷
16 圖為證，惟觀諸抗告人之戶籍地址及創健醫療器材行之所在地
17 地，皆與上開送達證書所載之地址相符，且抗告人亦無將前
18 開住所廢止之意，此由抗告人於提起本件抗告時，仍將住所
19 地記載為「臺中市○區○○街000號」即可明，是縱認抗告
20 所述屬實，則其與相對人間之前開約定亦不拘束法院。從
21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2 駁回。

23 五、次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24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25 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26 示。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9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4 （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
05 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06 上重要性者為限。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楊玉華